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年9月18日15:15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职工代表99人,实际参加会议职工代表88人,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主持、表决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研究,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继续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中层管理、业务人员、技术骨干协同核心团队一起,加快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进一步强化公司共同愿景,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编制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2020年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2,451.80万股,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92,678,040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9,267.8040万元。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10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78元/股,按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确定,且不低于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均价。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根据两个层面的考核情况确定各持有人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公司本期持股计划考核的基本财务指标和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保持一致。

本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8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全部相关事宜。

本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6:3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监高8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强先生、凌根略先生、侯英兰女士因参与公司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回避该项表决。

鉴于公司业务管理及产业链延伸需要,新聘助理总裁及部分子公司总经理等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共8名,同时个别事业合伙人发生了职务晋升。为此,同意公司按照《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将上述新增的核心管理层人员列为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者,同意公司将计划分配的份额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参与人及职务晋升合伙人获赠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为1,690万份,同意上述获赠份额通过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和份额调整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31人,持有份额总数为7,570万份(其中董监高人员6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2,990万份),已全部分配给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持有。剩余的预留份额为2,430万份。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加快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进一步强化公司共同愿景,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对中层业务骨干和专业人才队伍继续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持股计划(滚动实施的6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2020年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编制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有关事项如下:

1、2020年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2,451.80万股,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92,678,040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9,267.8040万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2、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主任级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1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工资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即2018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15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目前该账户内股份余额为53,794,6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86,409,840股的2.0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回购股份中的24,51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78元/股(按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确定,且不低于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根据两个层面的考核情况确定各持有人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含基本的财务指标和多维的综合指标:基本的财务指标以2016-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1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80分位值水平;多维的综合指标以公司“做大和做强”的战略目标为核心理念,结合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产品品质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营、设备管理提升、能耗和环保指标提升,以及公司人才引进、风险控制、研发项目等方面的指标完成情况按照规定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并综合认定,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完成情况将根据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评分数予以确定。

8、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本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相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应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应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合法、高效地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若有);

(六)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应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9月1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7: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新增持有人8人,上述人员系因公司管理业务及产业链延伸需要而新增的核心管理层人员,上述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上述持有人名单无误,持股计划新增人员及职务晋升合伙人分配份额的来源、分配数量的确定依据充分。

2、公司提出的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和份额调整事宜,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

4、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及其份额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和份额调整事宜。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加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与对象(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审议本次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利于中层管理、业务人员、技术骨干协同核心团队一起,加快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进一步强化与公司共同愿景,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共享共、责任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使公司骨干员工和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建立、培育、壮大一支具备共同价值观和拼搏精神及实干家精神的业务骨干和专业人才队伍,齐心协力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核心管理团队与所有者的,倡导公司、股东与核心团队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推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加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加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同意由公司董事

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 持有人和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因强化业务管理及产业链延伸需要、新增业务单位等原因;新聘了部分下属企业总经理、集团助理总级别的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8名,同时个别事业合伙人发生了职务晋升。根据《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将上述新增的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纳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对持股计划分配的份额进行相应调整。有关事项如下:

一、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简述

1、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上上述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强先生、凌根略先生、侯英兰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同意公司编制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助理总级别人员、独立经营的下属企业总经理及公司职能部门总经理级别的人员。本持股计划总人数预计不超过50人,首批为23人。股票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命其兵先生无偿赠与的股份,赠与股份总体规模为10,000万股,其中首批核心管理层持有份额标准数量为5,880万份,预留份额为4,120万份。

3、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4、2019年11月28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开户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账户号码:8882980213。

5、2020年1月9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召开首次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置了管理委员会,并选举了管理委员会委员。

6、2020年9月17日,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情况

自2019年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因强化业务管理及产业链延伸需要、新增业务单位等原因,新聘了部分下属企业总经理、集团助理总级别的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8名,同时个别事业合伙人发生了职务晋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

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将上述新增的8名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列为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者,同意对持股计划分配的份额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参与人及职务晋升合伙人获赠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为1,690万份,同意上述获赠份额通过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本持股计划份额对应股份数,1股为1份。公司核心管理层在100%完成公司层面的业绩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时,本次新增持有人获赠标的股票前后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持有份额标准数量(万份)	股份(万股)	占比(%)	持有份额标准数量(万份)	股份(万股)	占比(%)
1	郑钢	总裁	1000	8000	8000	1000	8000	8000
2	姚培武	董事长兼集团党委书记	360	3600	3600	360	3600	3600
3	姚培武	财务总监	550	5500	5500	550	5500	5500
4	凌根略	副总裁	550	5500	5500	550	5500	5500
5	侯英兰	董事	550	5500	5500	550	5500	5500
6	周平	副总裁	550	5500	5500	550	5500	5500
预留员工			5,880	58,800	4,120	41,200	41,200	
预留股份			4,120	41,200	2,430	24,300	24,300	
合计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注:本次持有人和份额调整,其中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新增事业合伙人持有的获赠份额标准为190万份(公司董、监、高人员持有份额总数共增加550万份,系周军先生于2019年12月27日被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裁,职务晋升新增获赠份额标准190万份,同时其任职前获赠的份额本次亦计入了董、监、高人员持有份额的总数)。公司获赠份额的持有人最终所持有的份额将受到公司或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结果以及任职时间的影响。

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和份额调整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31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7,570万份(其中董监高人员6人,持有份额标准数量合计2,990万份),已全部分配给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持有。剩余的预留份额为2,430万份。

三、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本次持有人和份额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公司持股计划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

2、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持有人和份额调整的会议决

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年)》,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启动了中长期发展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至2024年滚动实施6期员工持股计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互相独立。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共同愿景,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对中层业务骨干和专业人才队伍继续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持股计划(滚动实施的6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0年将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一、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编制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2020年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2,451.80万股,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92,678,040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9,267.8040万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2、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主任级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1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工资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即2018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15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目前该账户内股份余额为53,794,6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86,409,840股的2.00%。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回购股份中的24,51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1%。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78元/股(按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确定,且不低于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均价)。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根据两个层面的考核情况确定各持有人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含基本的财务指标和多维的综合指标:基本的财务指标以2016-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均不低于1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80分位值水平;多维的综合指标以公司“做大和做强”的战略目标为核心理念,结合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产品品质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营、设备管理提升、能耗和环保指标提升,以及公司人才引进、风险控制、研发项目等方面的指标完成情况按照规定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并综合认定,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完成情况将根据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评分数予以确定。

8、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本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相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相关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2020年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编制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3、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相关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加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持续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调动参与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凝聚力和员工竞争力,激励其为公司实现价值共创、利益共享。同时,继续推动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更好地吸引外部高素质人才,有利于为公司储备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为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助力。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战略目标,强化与公司共同愿景,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利于改善和不断创新激励机制,完善公司高素质人才队伍的建设,在与公司共同成长的过程中分享发展成果、实现自我价值,实现员工、股东的责任共担、利益共享;有利于建立、凝聚、壮大一支具备共同价值观的业务骨干和专业人才队伍。

2、《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3、本事项的实施能进一步加快和促进公司的持续和长期稳定发展,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与对象

(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审议本次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中层管理、业务人员、技术骨干协同核心团队一起,加快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进一步强化与公司共同愿景,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责任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使公司骨干员工和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建立、培育、